

2025年度乐昌市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

工作。承担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上级和乐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二）法规和会计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答复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及财政“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有关会计人才培养和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

（三）预算股。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等工作。组织落实中央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负责地方财政关税相关工作。牵头负责非税收入政策管理。承担监督指导镇（街）财政所工作。

（四）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国库集中收缴。管

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承担收入退库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部门决算报表工作。

（五）资源环境和综合股。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交通公路、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管理财政票据。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六）政府债务管理股。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组织发行和还本付息相关工作。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负责全市金融企业决算报表工作。

（七）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

负责缉私经费管理。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法部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拟订。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负责统发工资和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

（八）教育和文化股。承担宣传、教育、文化、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管理。

（九）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代建项目财务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参与住房保障资金管理。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工作。

（十）工贸发展股。承担工业、科技、商贸、应急、供销、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科技经费改革、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策性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务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农村财务公

开、村（组）帐镇代理记账等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村级债务管理工作。

（十二）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资产管理股。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组织实施。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承担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关管理工作。

（十四）政府采购监管股。指导全市政府采购工作，拟订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负责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管理政府采购方式。监督政府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绩效管理股。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

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十六）监督股。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十七）人事股。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乐昌市财政局和下属3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分别是：乐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昌市财政数据信息中心。其中乐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9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3.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47
总计	30	1,947.73	总计	60	1,947.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3.26	1,9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33	1,4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98.33	1,4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930.21	9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1.92	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4.21	1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71.99	3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80	3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50	30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24	1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0	1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5	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3.26	1,489.35	443.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33	1,054.42	443.91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498.33	1,054.42	443.91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930.21	930.21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1.92	0.00	71.92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4.21	124.21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71.99	0.00	371.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80	30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50	30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24	13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0	11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5	56.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4	90.64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98.33	1,498.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2.80	302.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9	41.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64	90.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3.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3.26	1,933.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47	14.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47.73	总计	64	1,947.73	1,947.73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33.26	1,489.35	44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33	1,054.42	443.91
20106	财政事务	1,498.33	1,054.42	443.91
2010601	行政运行	930.21	930.21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71.92	0.00	71.92
2010650	事业运行	124.21	124.21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71.99	0.00	37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80	302.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50	302.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24	13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0	112.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5	56.15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82	3.8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	41.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	41.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4	25.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	11.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4	90.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4	9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4	90.6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2
30101	基本工资	339.17	30201	办公费	19.97
30102	津贴补贴	365.82	30202	印刷费	4.59
30103	奖金	173.0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0
30107	绩效工资	32.63	30206	电费	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30	30207	邮电费	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2	30211	差旅费	2.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64	30213	维修（护）费	1.8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0	30215	会议费	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302	退休费	139.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6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367.83		公用经费合计	121.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0	0.00	14.00	0.00	14.00	9.00	4.18	0.00	4.04	0.00	4.04	0.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总收入1,947.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3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3.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74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总支出1,947.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89.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29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44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45万元，增长7.4%。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3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3.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74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3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3.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8.15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财政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万元的1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万元，下降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2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1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2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7万元，下降82.8%。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4万元，占96.7%；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财政业务需要，公务出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1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04万元，增长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人员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8.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9.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3.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3.76分，较好的履行机构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933.26万元，执行数193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全面加强组织保障，战斗堡垒更加坚强。一是突出政治统领，把稳财政工作方向舵。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把准财政工作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乐昌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政治担当，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不断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上发力，着力把财政机关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二是聚焦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服务保障乐昌发展大局。坚持党建引领业务，紧紧围绕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及我市“1361”工作部署，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等中心工作中担当作为。充分运用党建工作“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根本方法和组织优势，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挤”出的财力精准投向发展和民生紧要处，实现“小资金”撬动“大效益”，以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筑牢廉政防线，守护财政资金安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聚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资产处置、投资评审等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动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力保障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双安全”，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四是拧紧责任链条，凝聚协同共管强合力。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培养精通业务、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专业化财政队伍，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为财政事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保障。

2. 全力抓好财政收入，财源根基更加稳定。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紧紧围

绕税收收入预期目标，加强组织收入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持续抓好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等动态监控，稳妥做好清理欠税工作，提升风险应对质效，确保相关税收及时入库。二是梳理盘活资产资源。主动对接执收部门，全面梳理全市资产资源情况，系统谋划资产资源盘活工作。2025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24,143万元，其中：矿产资源处置收入1,083万元，土地出让收入9,188万元，河道清淤料处置收入544万元，存量资产盘活收入13,328万元。积极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探索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金杠杆化等运转路径，分类策划、先包装再定位招引项目盘活。2025年，我市成功盘活闲置资产471宗，实现租金收入267万元。三是抢抓机遇争项争资。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紧抓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大力发行国债、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等政策契机，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尽可能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发展建设。2025年，我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城镇化试点资金等上级资金共44.58亿元。3. 全面优化支出管理，资金效益更加高效。一是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从源头拧紧财政支出的“水龙头”。全市党政机关率先垂范，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2025年我市行政事业编制公用经费压减625万元，切实把节约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急需和民生改善。二是优化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在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全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强化

“百千万工程”、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安排紧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绩效引领，强化预算源头管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关口深度前移至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环节，重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核心依据。2025年，完成项目评估58个，评估金额40.07亿元，核定金额32.19亿元，核减7.88亿元，核减率为19.67%。四是评审问效，严控政府投资成本。以“节约投资、提升效益”为核心，不断规范和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实施全过程、精细化评审，严控建设标准和成本。2025年，全年完成100万元以上预算评审项目90个、结算评审项目44个，100万元以下预、结算（复核）项目265个，合计评审金额20.5亿元，审定金额16.87亿元，核减金额3.63亿元，核减率17.71%。

4. 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目标成效更加显著。锚定“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将“百千万工程”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2025年我市共投入21.46亿元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

一是聚力县域提升。统筹投入38,883万元着力强化产业支撑和载体功能，增强县域综合实力。安排10,000万元用于夯实产业园区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牵引力；安排10,000万元积极推动乐昌市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镇街建设。统筹投入35,299万元畅通城乡融合纽带，纵深推进城镇品质提升。安排10,282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安排6,000万元用于镇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推进抓好镇域风貌管控提升，切实完善圩镇功能。

三是打造和美乡村。统筹投

入72,734万元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安排39,650万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及“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安排9,097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特色农业产业等项目，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安排8,874万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四是聚焦城乡融合。统筹投入67,657万元着力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向高水平 and 高质量提升。安排10,717万元用于绿美生态建设，提升县镇村绿化美化水平；安排33,300万元用于教育、医疗、文化等重点领域，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 全力保障民生事业，民生福祉更加厚实。2025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343,4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69%，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全市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484万元，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2,508元/人·年和3,360元/人·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提高到692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标准提高到1,108元/人·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标准分别为887元/人·月和1,420元/人·月；集中和分散供养孤儿生活保障金标准分别为2,375元/人·月和1,536元/人·月。

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统筹各类资金64,050万元，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安排3,711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99元/人·年；安排23,978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670元/人·年。安排3,948万

元用于育儿补贴项目，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三是完善养老育幼服务体系。安排295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主要用于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新建坪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异地搬迁重建五山镇敬老院等项目。安排17,408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2,880元/人·年。安排3,654万元保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全力推进学前“5085”普惠工程建设。四是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重点保障教育支出，安排15,739万元用于乐昌中学项目建设，新增优质学位2,700个，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有学上、上好学”问题，极大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程。安排876万元用于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培训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拓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平台载体。五是持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安排交通公路建设资金21,94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公路事务中心国道省道及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有力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安排11,097万元用于乐昌市内涝治理项目，实现“污涝同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防汛能力；安排8,714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6.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惠企利民更加有力。一是抓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红利快速惠及市场主体。2025年，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及退税超8,000万元。二是高效统筹各类债券资金。2025年，我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11.95亿元，全力服务我市发展大局，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

金拨付为抓手，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民生福祉提升，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扶持力度。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年合同金额达到20,584万元。加大政府采购融资力度，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构建“政企贷”采购金融服务体系。全年政府采购融资金额达到320万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四是强化“政银担”融资支撑。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业产业等重点领域，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切实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7. 全面加强财会监督，财政管理更加扎实。一是开展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我市2025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及财经纪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以抽查的形式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二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围绕农村集体“三资”财务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资产资源租售等领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三是积极组织开展指导。围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支农政策等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培训，有效提高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政策执行力。针对项目申报、项目推进、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方面，通过现场调度、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指导，切实提高工作的实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在使用时存在使用进度慢、年内资金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账表核对、账实核对，持续规范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二是加强支出必要性审核，能省则省、能压则压，严控支出。三是将决算结果作为2026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科学制定用款计划。形成“编制—执行—决算—反馈—应用”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